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4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495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959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495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2784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3/12



1130001023